

五指山市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用铁的纪律守护扶贫“奶酪”

H 纪检监察工作助力脱贫攻坚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汪洋

不听汇报，不要陪同，要的是一个一个户的实地走访，一个个村民的真实感受。4月8日至11日，五指山市开展2018年第一季度脱贫攻坚督查工作，7个督查组通过走访全市7个乡镇，重点了解掌握全市2018年第一季度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推进情况、危房改造情况，以此提高工作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作为全省国定贫困县之一，五指山市脱贫任务艰巨。2017年以来，五指山市纪检监察机关把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监督执纪的重点，坚持用铁的纪律守护扶贫“奶酪”，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精准识贫 利用“大数据”精准监督

精准扶贫的前提是精准识别。为

避免扶贫领域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问题发生，五指山市纪委监委联合扶贫、房管、交警、工商等职能部门，对申请纳入贫困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家庭成员是否拥有城镇住房、车辆、经营实体和财政供养人员等情况进行信息比对，按照建档立卡标准程序识别纳入及剔除，做到不漏评、不错评。2017年，共整改剔除不符合条件的“贫困户”90户323人。

五指山市纪委还积极探索“大数据+监督执纪”科学化模式，为扶贫监督插上科技的翅膀。推进村务信息公开，精准监督服务两大平台建设，组织研发集信息查询、动态管理、数据分析、问题线索收集等功能于一体的数据监督和村务公开平台，将扶贫物资发放、一卡通等补贴资金、村务政务等内容在平台公开，实现“阳光村务”“阳光扶贫”和“阳光监督”，通过建立数据监督体系，设置自动预警程序，对扶贫领域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自2016年9月起，五指山市委以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开局，目前已完成对全市7个乡镇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全覆盖。通过专项巡察，发现骗领低保金、干部作风不实等违纪问题线索20件29人，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11件11人，用行动护好贫困群众的“奶酪”。

严肃执纪 压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

2016年，五指山市纪委印发《关于加强精准监督执纪问责护航精准扶贫的实施意见》，推动基层党组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党员干部自觉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拉起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高压线”。

执纪力度持续加强，2018年1月，五指山召开全市2018年至2020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动员会，确定13项重点工作任务并要求对2016年以来受理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和

“回头看”，对未办结和处理不到位的进行重新处置；对查否的问题线索安排其他部门交叉复核，对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开展“一案双查”，坚决防止“灯下黑”。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抓住“政策执行、项目资金、作风建设”三个关键，紧扣“六大纪律”，聚焦建档立卡、资金补贴、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等腐败易发、多发的重点环节集中发力，以监督执纪问责倒逼干部务实履责。围绕虚报冒领城乡低保、物资采购、生态直补资金发放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6批次，梳理发现问题线索36条，立案审查29件29人。

对于扶贫领域不干事、不担责等行为，五指山市纪委坚决问责；对于违纪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甚至袒护包庇的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一案双查”，先后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24个单位进行通报曝光。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市纪委定期召开“两个责任”约谈会，带着“问题清单”约谈，层层压实责任，督促各级党委和职能部门把扶贫政策落实到位。

教育提醒 亮起廉洁自律“警示灯”

“家里并不贫困，是因为贪图便宜才申请当贫困户的……”2017年9月，在五指山市召开的一次警示教育大会上，违纪人员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诫广大党员干部不要因小失大、触碰纪律。

近年来，五指山市纪委严格对照“六大纪律”，抓早抓小，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与提醒，用纪律管住大多数，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创新开展教育，让广大干部以案为戒、守住底线。

2016年4月，五指山市纪委汇编《党员干部违纪典型案例剖析》，借助村级组织换届时机巡回宣讲，以案释纪，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市纪检监察干部还利用脱贫攻坚电视夜校、进村入户帮扶等机会，将党纪法规送进农村基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纪律底线，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力打好这场脱贫攻坚战。

(本报通什4月9日电)

省委统战部举办全省统一战线专题辅导报告会 学习宪法修正案和政协章程修正案

本报海口4月9日讯（记者刘操 通讯员林蓁蓁）今天上午，根据中央和省委的安排部署，省委统战部在海口举办全省统一战线学习宪法修正案和政协章程修正案专题辅导报告会。报告会邀请了海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熊勇先作宪法修正案授课辅导，邀请了省社会主义学院王伟作政协章程修正案授课辅导。

整场报告内容丰富、简明扼要，理论性、操作性强。省委统战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报告会对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宪法修正案和政协章程修正案的重大意义及精神实质，助推统战工作创新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全省统一战线要以此次辅导报告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宪法修正案和统战工作密切相关的法规章程的学习。要带头学习好宣传好宪法，切实增强遵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将宪法修正案和政协章程修正案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为推进美好新海南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扛起统一战线的责任担当。

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总商会）、省台联、省黄埔军校同学会等省直统战系统单位机关全体干部，以及我省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宗教界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等全省统一战线成员共250余人参加了报告会。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韵声出席专题辅导报告会。

脱贫致富电视夜校教您养蜂 着重介绍中蜂的周年管理办法

本报海口4月9日讯（记者陈蔚林）今晚播出的脱贫致富电视夜校是特别节目《乡间小课堂》。脱贫致富小分队带领大家走进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鸭坡村学习养蜂技术。

据悉，琼中湾岭中蜂养蜂农民专业合作社依靠“政府+公司+合作社+贫困户”的模式，带动了30户贫困户脱贫致富。每户贫困户在合作社里有10箱蜂，每箱净利润能达到700至800元。

琼中蜂业办副主任邓群青走进田间地头，着重给大家介绍中蜂的周年管理办法。他说，中蜂周年管理分为4个时间段：流蜜期（3月至6月下旬、12月至1月）；困难期（6月中下旬至10月）；恢复期（11月至12月上旬）；繁殖强群期及人工分蜂期（12月下旬至次年2月）。他强调，每个时期中蜂的管理侧重点不同。比如繁殖强群期，养蜂人要特别注意保蜂，给蜂群喂食白糖水。但是，在2月末就要进行清塘底，保证蜂蜜的品质。

观众还可以登录海南网络广播电视台收看本期节目。

“辉煌三十年·美好新万宁” 主题摄影展启动作品征集

本报万城4月9日电（记者李佳飞 通讯员卓琳植）记者今天从万宁市委宣传部获悉，为纪念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万宁将举办以“辉煌三十年·美好新万宁”为主题的摄影展活动，目前作品征集已经开启，征集时间持续至4月18日。

据悉，全省摄影爱好者均可投稿。来稿必须是反映万宁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领域取得的成就和城乡面貌发生的巨大变化的作品，特别是万宁在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建设、交通建设、生态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作品。

活动计划评选150幅作品，其中2000年前拍摄的相片入选稿酬500元/幅，其它相片入选稿酬300元/幅。投稿联系人：梁崇海；联系电话：13005091569；电子邮箱：619306917@qq.com。

护航对外开放 深入推进改革 挖掘外贸新业态 海口海关助力海南开放型经济跨越发展

区等获批设立，省内重点口岸开放建设不断深入，海口马村港区二期正式获得国家批准扩大开放，博鳌口岸成功纳入国家口岸建设“十三五规划”，海口海关驻三沙办事处正式挂牌并对外开办业务；美兰机场国际快件中心于2017年正式运营，结束海南没有国际快件业务的历史…

经过30年的不懈努力，不辍耕耘，海南外贸有了长足跨越式发展，外向型经济新体制亮点频现。

随着境外飞机维修便捷通道的成功打造，海关“保税仓库+进境维修”的飞机维修监管优化模式正式实施，仅2017年进境维修的飞机达10架、货值4.3亿美元；洋浦能源基地建

设持续发展，近5年洋浦口岸保税监管场所保税油品进出仓总量达3674.14万吨、货值178.6亿美元，我省保税仓库成品油转口贸易在海关推动下持续做大。

海南要发展外向型经济更需要安全与便利的保障。在优化口岸环境、提高通关效率的进程中，海口海关坚持便民利企导向，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为全省1500余家外贸企业提供通关便利；通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海口海关实现审批时限不断提速。

生态立省的海南，注定要走一条海南特色的科学发展之路。尤其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海南的地理区位优势再次凸显，在国内“三去

一降一补”经济结构调整大背景下，海南走特色的科学发展之路有了新的机遇。

近年来，海口海关持续发力，全力推动挖掘发展海南新业态。离岛免税政策实施近7年，经过多次政策调整，2017年累计销售额80.2亿元，购买人数233.4万人次；探索我省游艇产业先行先试，支持境外游艇临时进出省内8个游艇游览景区；推动汽车进出口业务加快发展，服务一汽海马汽车打造“万台整车出口菲律宾计划”，2017年海南外贸共出口汽车1.6万辆、增加3.6倍，创下海南汽车出口的峰值。

海口海关还积极研究开拓海南发

展新动力，配合推进设立海口美兰空港综合保税区，推动海关特殊区域保税仓储货物转为离岛免税商品；开发上线跨境电商管理平台，支持海南依托海口综合保税区正式启动跨境电商业务；积极配合省政府研究论证，向国家争取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政策，研究推动区内设立保健品及药品专业免税店，批准设立药品公共型保税仓库。

下一步，海口海关将全力以赴海南抢抓机遇，发挥生态立省、经济特区、国际旅游岛“三大优势”，为实现“三大愿景”，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贡献力量。

(本报海口4月9日讯)

给扫墓点贴上防火“回溯标签” 全面排查从源头杜绝火灾 昌江“三个一”“两个点”实现零火灾险情

桶防火用水进场，在祭扫后浇灭火苗、纸灰，切实从源头上控制火灾隐患；“一张照片”即要求执勤人员对每个地区的扫墓负责人和墓地位置进行拍照留底，并注明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明确扫墓负责人既是防火责任人，一旦发生火情便能立即实现回溯，迅速查明起火地点和原因。

简简单单的“一张表、一桶水、一

张照片”，相当于在昌化镇的每一处扫墓点都贴上了“回溯标签”，既有利于组织开展火情扑救工作，同时还能加强群众的防火责任意识。

早在清明前，昌江县委书记黄金城便多次到十月田镇、昌化镇等防火重点地区调研，要求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开展重点时期和敏感地区“全覆盖、零死角”的隐患排查。

在此基础上昌江又开辟了“两个

点”工作法。首先是设立“执勤点”，即在高火灾风险系数地区设置森林防火执勤点，每日安排政府、公安、消防力量配备完备的消防设施进行执勤，做好对可能发生的火情进行迅速反应处理的准备。同时要求“干部蹲点”，让村干部、防火队队员等对祭扫行为进行一对一蹲点管控，及时制止危险行为，并在祭扫结束后对祭扫地点的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从源头上杜绝

火灾。

昌江将“三个一”“两个点”工作机制复制到了全县其他7个乡镇，确保了今年清明以来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昌江在清明期间卓有成效的防火工作也得到了省林业厅的肯定，省林业厅厅长夏斐表示，“三个一”“两个点”工作机制效果显著，值得其他市县学习借鉴。

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201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4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以及通过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决定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各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主任、局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以及通过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3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洋浦经济开发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命的洋浦经济开发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分院以及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院院长和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海口海事法院院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海口海事法院组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誓仪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海口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海口海事法院组织。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院长和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院院长和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海口海事法院院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海口海事法院组织。

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长、副庭长、审判员，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沙市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十一条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置于耳旁，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置于耳旁，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拳心朝前，置于耳旁，跟诵誓词。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宣誓人应当着正装或者制服。

第十二条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